

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3751 號

第 一 條 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，執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業務，特設廉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二、廉政相關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之研擬及解釋。
- 三、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。
- 四、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。
- 五、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、考核及協調。
- 六、政風機構組織、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。
- 七、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。
- 八、其他廉政事項。

本署執行前項第四款所定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，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，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；其為委任職人員者，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，並提供專業諮詢，設廉政審查會。

前項審查會，置廉政審查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就法律、財經、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。

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署得借調責任司法官擔任署長、副署長職務；其借調，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。

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、副署長者，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；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，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。

第 八 條 本署籌備及成立，因調配人力移撥、整併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，得由移撥、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